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再字第11號

再審聲請人　永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榮一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五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對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0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 項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444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昭彥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慧玲